2022 年度满城区公安分局整体绩效

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单位进行了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了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规范资金使用流程，我单位立即对2022 年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展开了绩效评价。评价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预算执行，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按照专人负责、专款专用的原则和财务制度拨付项目资金，所有资金拨付完全实行电子化结算，严禁现金支付，确保全过程可迫湖。根据拟定方案，通过收集资料、综合分析，形成绩效自评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2年我单位各项工作全力落实，白评项目共27个，预算资金 2347.36万元。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文出，维持各部门正常运转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其中我单位16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00%。11 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100%：一、“(综）512 专案办案经费”预算数为500万元，资金到位：50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39.38 万元，执行率27.88%：二、“看守所 2022年医疗费〞预算数为 10 万元，资金到位 10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9.86 万元，执行率98.6%；三、“2022 年中央转移文付资金装备款”（保财行【2021】37号）预算数为387 万元，资金到位 387 万元，实际文出数 78.52万元，执行率 20.29%：四、“公安局政法经费（运转保障）”预算数为 139.89万元，资金到位 139.89 万元，实际文出数 114.89 万元，执行率 82.13%；五、“保财行【2022】 11 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业务经费〞 预算数为 10万元，资金到位 1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9.87万元，执行率98.7%；六、看守所军事化“五统一” 工程费预算数为 9.47 万元，资金到位 9.47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9.37 万元，执行率98.94%；七、“疫情防控及维稳经费〞预算数为50万元，资金到位 5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49.9 万元，执行率 99.8%;八、“拘留所2022年伙食费”〝预算数为 8 万元，资金到位8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1.93 万元，执行率24.13%；九、“2022 年省级转移文付资金装备经费（保财行【2021】38号）”预算数为254 万元，资金到位 254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69.76万元，执行率27.46%：十、“看守所 2022 年伙食费” 预算数为 84.6万元，资金到位84.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77.7万元，执行率91.84%；十一、“2022 年中央转移文付资金办案业务费（保财行【2021】37号）”预算数为 167万元，资金到位 167 万元，实际文出数 39.84 万元，执行率23.86%。剩余部分已在年底由财政收回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按年度总体目标要求，加强派出所、刑警队建设，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装备经费，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量。年底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结余资金结转2023年。

1.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从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来看，基本符合工作实际，目标设定明确，但也存在目标不够合理，需进一步完善的情况。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整个项目的运行按照内部管理制度、区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，严格人员作风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，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。

1.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积极完善各项财务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专账核算，办案业务经费报销程序规范，严格审批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二是业务装各经费按装备采购计划，及时组织装备采购，防止装各采购资金长期滞留或挪用的现象。

三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。严格落实财务内部人员分工负责制，成立内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单位内容内控工作制度，确保安全准确地对项目资金金进行使用管理。在今后工作中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保证专项资金高效、正常、合规的使用，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，开展文出进庋和效益跟踪，抓实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高质量完成。

保定市公安局满城区分局

2023年5月17日